

合同名称：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
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包）

发包方（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年7月31日

发包方（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

设计人（乙方）：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叶县自然资源局编制《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项目的中标通知书，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包）》编制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规划设计内容

叶县自然资源局（甲方）委托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乙方）编制《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包）》。规划范围为中心城区，约为6.62平方公里。

第二条 具体技术要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符合国家、省、市法规和文件中关于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内容和深度要求。依据河南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河南省城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审批规程（试行）》的通知，按照街坊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要求；城市更新区域，达到城市设计要求。

第三条 甲方应提供的资料

具体见乙方所提交的基础资料收集单。

第四条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的主要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形成《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 标包）》，编制完成后，提供规划成果

纸质版8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规划成果电子文档1套（含规划文本、图件、附件）。

第五条 计划进度及交付成果日期

整个项目计划进度安排如下：基础服务期限共90个工作日。

（1）完成初步成果30个工作日；

（2）完成评审成果30个工作日；

（3）完成最终成果30个工作日；

修改延伸：在基础服务期限届满后，根据实际需求提供修改服务，直至控规调整完成并报批。

注：若因甲方组织方案汇报、评审时间推迟等原因造成延误，则时间顺延，或满足规划主管部门对评审时间的要求。

第六条 验收、评价方法

规划设计达到第二条、第四条技术指标和要求，由甲方组织专家评审会进行审查，乙方承担评审相关费用，乙方根据专家评审会会议纪要修改完善成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要求，依法上报审批。

第七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 2、甲方应按第九条的约定支付乙方设计费用。
- 3、合同履行时间的变更应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 4、及时提供有关资料，并对资料的可靠性负责。如因有关资料的拖期，而造成乙方窝工、返工，交付成果日期后延。
- 5、组织协调相应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第八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 2、合同签订后，组织技术人员开展工作。
- 3、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向甲方提供设计文件。
- 4、提交的规划设计文件应通过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
- 5、维护甲方的成果所有权，设计文件、图纸、资料等成果，不得擅自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
- 6、积极为甲方服务，可提供与规划相关的技术咨询。

第九条 规划设计收费及支付方式

1、规划设计费用

根据中标通知书，编制《叶县自然资源局叶县中心城区开发边界内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项目（第三标包）》项目设计费共计人民币壹佰叁拾柒万柒仟伍佰元（¥1377500.00），包括项目评审、调研等相关费用。

2、支付方式及时限

初稿成果编制完成之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进度款；

编制成果修改完成评审，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40%进度款；

编制成果修改完善并经上级审批实施后，甲方支付给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30%尾款。

注：若甲方要求增加成果文件套数，增加部分的工本费由甲方支付。

(实际支付进度,以财务支付凭证为准)

第十条 违约责任承担

1、合同生效后,甲方因故要求停止设计时,应及时用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立即停止设计,甲方已付的预付款不予偿还,预付款不足设计进度部分,按已完成的设计实际进度补交费用。

2、因乙方原因中途停止设计或解除合同时,应退还甲方的项目预付款,并承担合同违约金,合同违约金按项目总收费的10%取。

3、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解决不了时由各自主管部门组织调解,调解达不成协议时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的终止和解除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本合同终止:

- 1、合同期满,甲方收到最终技术成果,且乙方收到全额劳动报酬。
- 2、甲、乙双方就解除本协议协商一致的。

第十二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和规划设计成果承担保密责任,甲方按国家相关保密规定使用规划设计成果。

第十三条 其它事宜

- 1、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当事人协商或以补充条款为准。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后立即生效。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甲方）：叶县自然资源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

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

设计人（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纳税人识别号：

地 址：

电 话：联系人：

联系人电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签署日期：2025年7月31日